

县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文件（20）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5 日在安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化县财政局局长 林衍长

各位代表：

受安化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合理安排债务规模，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十四五”关键之年财政运行平稳。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情况。2022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05460万元，同比增长10.2%，为年初预算数的100.3%。其中：地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76321万元，同比增长10.7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2.37%，收入质量比上年提高0.36个百分点；非税收入预计完成29139万元，同比增长8.7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27.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情况。2022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714839万元，同比增长8.89%，为年初预算数的109.73%，比上年增加5833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情况。2022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预计为813121万元，同比增长9.3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4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42613万元，调入资金3306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2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811万元、其他资金调入122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7万元，上年结余4814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26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预计为813121万元，同比增长9.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4839万元，上解支出674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688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4655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了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情况。2022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预计完成58836万元，同比下降41.33%，为年初预算数的

95.36%。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情况。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164141万元（含当年新增专项债券103600万元+上年未支付新增专项债券6738万元），同比增长22.27%，为年初预算数的293.58%。（说明：收到专项债券时是确认的债务转贷收入，拨付专项债券时是线上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预计为186995万元，同比增长10.71%。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5883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96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3600万元，上年结余9592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86995万元，同比增长10.71%。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141万元，调出资金2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854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情况。全年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6650.76万元，同比增长1.29%，为年初预算数的97.89%，比上年增加1128.95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5339.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1310.83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情况。全年预计完成社保基金支出89813万元，同比增长10.4%，为年初预算数的103.15%，比上年增加9035.12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580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4009.3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的上年结余79599.81万元。预计完成社保基金总收入96650.76万元，社保基金预计支出89813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86437.57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90万元，同比增长17.41%，为年初预算数的127.14%。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81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万元，上年结余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890万元，同比增长17.41%，为年初预算数的127.14%。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48万元，调出资金811万元，年终结余31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5. 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139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5800万元；专项债券103600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途为：

1. 新增一般债券35800万元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清塘铺镇煤矿污染治理项目700万元；益阳师范学校建设项目1000万元；黑茶特色小镇建设项目2000万元；梅城镇伊水大桥和梅山大道建设项目1000万元；海螺水泥周边环境整治项目800万元；凤凰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万元；县城南区基础设施建设1300万元；安化一中科技楼项目200万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3501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垃圾转运项目1978万元；教育系统建设项目4000万元；交通建设项目10000万元；卫生院建设2000万元；小水库除险加固2544万元；滔溪镇杨家溪山塘扩建工程456

万元；海川达煤矿环境整治资金 800 万元；2021 年村级垃圾清运项目 1520 万元；外贷项目 1501 万元。

2. 新增专项债券 103600 万元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安化县中医医院医疗康复建设项目一期 20000 万元；安化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5200 万元；安化县仙丰水库新建工程 6000 万元；安化县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安化县梅山科创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 万元；雪峰山片区尘肺病医院 6000 万元；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3800 万元；安化县全域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700 万元；安化经济开发区黑茶产业园槎溪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900 万元。

（二）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1. 围绕民生民本优支出，财政保障能力高效发挥。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做好资金的筹措、调度工作，加大民生投入，保证教育、卫生事业投入稳定增长，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使用及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全年预计拨付发放养老金 15.04 亿元，其中机关社保 5.96 亿元、企业社保 6.61 亿元、城乡社保 2.47 亿元，有效保证了 10523 名离退休人员和 16 万名 60 岁以上老人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较好保障。**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的救助和保障工作，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措施，努力实现精准救助。全年共筹集困难群众生

活救助资金 19942.2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122.9 万元、抚恤资金 8258.1 万元，真正为弱势群体筑起了生活保障线。**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落实。**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用好用足现有资金和政策，截至目前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4652.63 万元，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财政全年投入 12043.56 万元，其中为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6560.4 万元。投入公立医院的运转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97 亿元，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就业市场发展更加健康稳定。**实施创新创业驱动战略，投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96.1 万元。开展就业优质初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报评选工作，评定出优质企业 40 家和个体工商户 17 家，落实补贴资金 251 万元，创新创业社会氛围进一步浓厚。安排 2491.5 万元统筹做好就业补助和职业技能提升，切实提高失业人员再就业竞争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预计全年教育支出 11800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 16%以上。“5+9”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8100 万元，12 所学校建成使用，新增学位 34600 个。

2. 围绕减负纾困谋发展，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增强。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措施。2022 年，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国

内国际两个大局、因时应势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1-11月，全县办理留抵退税1.2亿元、户数达141户，落实“六税两费”减半政策新增减税0.26亿元、户数达11536户，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累计办理缓缴税费0.75亿元、户数达1194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通过降低门槛、降低成本、加快支付、提高份额等，严格落实国家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督促采购人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预算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预计全年创业担保贴息贷款1027笔，金额1.71亿元；5家民贸民品企业贷款总规模15531万元，申报财政贴息资金466.8万元；落实省与市县财政共担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启动“潇湘财银贷”工作，目前已有15家企业取得贷款3800万元。

3. 围绕资金统筹强产业，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

突出扶持“三农”工作，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增强统筹城乡发展能力。**拨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38902.49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16720.17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78.2万元，其他804.118万元。农林水支出全年预计11.7亿元，同比增长0.97%。**保障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全年预计各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36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981 万元，省级资金 8483 万元，市级资金 920 万元，县级资金 4976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 7560.99 万元，占比 58.25%，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积极组织督促各预算单位在 832 平台和乡村振兴馆填报预留份额，两个平台共完成采购 699.489 万元。预留份额的填报数量和速度、采购任务完成的数量和速度等两个指标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农作用。**出台《安化县 2022 年度农业保险实施工作方案》，开办水稻、油菜、县级特色中药材、生猪价格等 15 个“保险+期货”品种，总保费规模 11110.99 万元。

4. 围绕债务管控防风险，保证财政可持续发展。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建立来源合规、筹措可行、风险可控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机制，强化投资项目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三个不得立项”原则，充分论证财政承受能力和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年预计化解缓释到期债务风险 263405.26 万元（本金 206604.57 万元，利息 56800.69 万元），还本付息 257605.26 万元（本金 200804.57 万元，利息 56800.69 万元）。2022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预计总额 1771338 万元，预测综合债务率 186.61%。**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强化督导检查，细化绩效管理，审核通过项目清单

14 个，需求金额 19.42 亿元；实际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9 个，金额 10.36 亿元，已支付 10.07 亿元，使用率 97%。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资金来源审核，申报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 15 个，需求金额 15.59 亿元。

5. 围绕生态文明促建设，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增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全年预计投入环境保护资金 49615.9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00 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 3400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398 万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 1108 万元，2022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资金 9756 万元，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有效加强。**持续推进改善人居环境工作。**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5655.7 万元，农村改厕奖补资金 1139.91 万元，乡村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大力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文化立项争资成效明显，2022 年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4816 万元。其中：省文保资金 1060 万元，国文保资金 657 万元，美术馆、公共图书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229.4 万元，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313.04 万元，文化和旅游项目资金 620 万元，文旅融合发展大会资金 1000 万元，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文物安全和文旅市场安全。

6. 围绕制度建设抓监管，财经秩序进一步规范。

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财政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政资金安全。**加强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县组织工作专班，扎实开展全县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最紧急、最突出、最薄弱”问题发力，迅速遏止财经纪律松弛的态势，严肃惩处违纪违规行为，切实落实“十个严禁”，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逾越的“高压线”。**持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严格要求各单位将政府采购信息分季度准确录入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加强采购审核监管，2022年采购预算金额108446.2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02683.30万元，节约财政资金5762.97万元。**全面推行投资评审制度。**严把投资预算评审关，为政府决策服务、为项目建设单位服务、为财政节约资金。截至目前，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评审项目82个、送审金额65172.21万元，审定金额54155.56万元、审减11797.96万元、审减率为18.10%，实现了“花小钱，省大钱”目标。

总的来看，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上述工作成果的取得是县委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深入分析当前财政现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源结构仍然不优，受市场波动和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缺乏支柱税源，财政收入保持

快速增长难度加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平衡和防范风险压力急剧增大，防范债务风险机制亟待健全；三是预算的法制性和约束力仍然不强，财政规范管理和加强监督的任务十分艰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更多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多提意见，并继续给予支持和理解。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县财政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我县地方财政收入任务 1156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要实现年度收入目标，有效保障各项支出，支撑县域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着巨大压力。另一方面，“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进入了改革的深水区，我县重点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培育等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工作大有可为。2023 年，全县将坚持民生优先，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需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地方财政收入任务

2023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任务为 114595 万元，比上年 105133 万元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 83081 万元，比上年 76221 万元增加 6860 万元，增长 9%；非税收入 31514 万元，比上年 28912 万元增加 2602 万元，增长 9%。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7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预算总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总计70727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658193万元增加49079万元，增长7.5%。由六部分组成：

（1）县级地方财政收入114595万元（按比上年增长9%测算），比2022年增加9462万元；（2）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213086万元，比上年增加29391万元，增长16%；（3）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2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0万元，增长25%；（4）收回债券本息收入12051万元，比上年增加2051万元，增长21%；（5）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5766万元，比上年增加3230万元，增长1%；（6）上年专项结转16774万元。

2. **预算总支出。**2023年支出安排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保障重点的要求，根据收入来源安排预算总支出70727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49079万元，同比增长7.5%。支出安排的总体情况是：

（1）保工资支出248217万元，主要是县直、乡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及运转经费。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785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34492万元（2022年23000万元，另预算调整追加5000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3331万元，年终考核奖励性绩效7134万元，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3258万元，人员经费动态管理2000万元，乡镇卫生院全额事业单位预算管理过渡2000万元，教育局增人增资2021万元，其他类5430万元。

（2）保民生支出22588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2500万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0 万元，教育局县级配套公用经费 911 万元，柘溪同网同价 500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1000 万元，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3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财政配套 1987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财政配套 230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1058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302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 1345 万元，城乡医保乡镇工作经费 31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 411 万元，2017 年度健康扶贫政府兜底资金 2171 万元归还部分 434 万元，困难群体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财政代缴 238 万元，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再就业援助 227 万元，带病回乡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53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278 万元，医改补助县级配套 240 万元，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市级提标 313 万元，2023 年特殊群体免费乘车补贴经费 334 万元，农村边远学校专项补贴 200 万元，其他类 5269 万元。

(3) 上解支出 6780 万元，主要是上解上级 6740 万元，资水流域碍航补偿上缴市局 40 万元。

(4) 乡村振兴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322 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13782 万元（2022 年 12566 万元，增长 1216 万元），乡村振兴驻村队员补助 986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还本 509 万元，其他类 45 万元。

(5) 体制结算支出 38038 万元，主要是非税成本支出 28938 万元，经开区体制结算 4000 万元，财税征管经费 4100 万元，乡

镇协税护税及其他奖励 1000 万元。

(6) 支持实体经济及特色产业发展支出 3289 万元，主要是县级农业保险配套 1500 万元，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 万元，海螺等相关企业税费返还 585 万元，民贸民品贴息 104 万元，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 100 万元。

(7) 城市建设及维护支出 4237 万元，主要是环卫一体化服务费 1920 万元，创文巩卫办工作经费 300 万元，房地产交易退税专项经费 500 万元，县城污水厂运行 400 万元，城区路灯电费支出 240 万元，教育局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万元，其他类 547 万元；

(8) 重点专项支出 17130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 4500 万元，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00 万元，茶旅文体康专项资金 500 万元，县乡解困资金 2000 万元，耕地恢复费 1000 万元，县级会议费 400 万元，县级奖励及重点项目奖励 1000 万元，政务服务大厅整体搬迁后运转经费 380 万元，三长制乡镇工作经费 1000 万元，乡村振兴通信强县基站建设 225 万元，世行贷款配套资金 130 万元，政府购买中介服务经费 300 万元，粮食财务挂账利息 25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900 万元，村村响维修维护经费 300 万元，其他类 3745 万元。

(9) 保运转支出 7973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专项工作经费和必要的项目支出经费。

(10) 垂直部门经费支出 1158 万元。

(11)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25766 万元。

(12) 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16774 万元。

3. 预算平衡情况。2023 年财政当年预算总收入 707272 万元，当年预算总支出 70727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559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83 万元，同比增长 16.82%。由六部分组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0 万元，调入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9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893 万元。

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559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83 万元，同比增长 16.82%。支出安排的总体情况是：(1) 政府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14000 万元；(2) 化解政府债务支出 5200 万元；(3)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 万元；(4) 支持乡村振兴支出 1800 万元（含耕地恢复支出 1000 万元）；(5) 土地出让开发成本 9000 万元；(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200 万元；(7) 污水厂经营和运转支出 500 万元；(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2344 万元；(9) 彩票公益金支出 2546 万元；(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 万元；(11) 调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2500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编制，收入依法足额征缴，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和标准安排。2021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纳入市级统筹，2023年起失业保险纳入省级统筹。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109587.51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3016.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6571.26万元。支出计划94076.85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8563.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5512.91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5510.66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有关政策规定缴入国库核算，支出按政策规定用途安排。

三、扎实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

2023年，全县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县委决策部署，积极拓展财税改革发展新空间，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原则，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挖掘财源税源潜力，抓大控中促小，确保应收尽收。建立综合治税涉税信息网络系统，健全综合治税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切实堵

塞税收征管漏洞，防止税收流失。进一步加强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税收保障体系，增强各部门抓收入和协税护税的积极性、责任心。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面实施电子票据，加大国有资产处置、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继续加大向中省市争取政策和资金的力度，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二是补短板，统筹办好民生实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增长，压缩一般性支出规模。安排资金始终坚持民生优先，优化资产配置和支出安排结构，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遵循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的原则，落实好教育、社保、就业、医疗、住房保障等各项民生政策，加快民生项目资金拨付，确保民生资金早投入、人民群众早受益。

三是推改革，释放财税机制活力。加强预算资金统筹管理，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编制部门综合预算，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编报政府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加快推进绩效财政建设，推行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标准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细化公开内容，实施全面规范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推进阳光财政建设。

四是重监管，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体系，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

审计部门相互联动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加强监督检查结果的追踪问效和反馈机制，加强财政内部监督，从制度上保证监督检查的经常化、规范化，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举债融资行为和 PPP 项目运营的财政监督，防控财政风险。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建设美好幸福新安化作出更大的贡献！